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德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中央政治局会议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并结合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的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现将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聚焦核心主业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

2025年，公司围绕高性能复合材料、特种工程塑料及碳纤维制品核心业务，持续深化在新能源汽车、机器人、低空飞行器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布局，依托“材料—设计—工艺—制造”全链条服务能力，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。在碳纤维制品方面，公司已进入比亚迪、小米、零跑等多家主流新能源主机厂供应体系，产品覆盖车身覆盖件、内外饰等关键部件，并持续优化工艺、规划产能扩建，以应对市场需求增长。同时，公司在机器人领域实现突破，碳纤维制品已获某客户人形机器人外壳项目定点并完成小批量交付，轻量化与材料解决方案能力逐步获得市场认可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新兴领域，加强研发创新与客户协同，推进产能与技术升级，致力于成为国内高性能碳纤维制品领域的领先企业。

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.75亿元，较上年增加了8.33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963.14万元，同比增加125.99%；实现扣非净利润1,836.7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112.37%；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4,996.34

万元，较上年增加了 94.97%。

公司将会继续以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，开发新的市场、新产品，健全人才队伍，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二、 坚持创新驱动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**

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，强化技术创新，不断挖掘潜能，高质创造增量，持续升级存量。公司实验室通过了国家 CNAS 认证，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、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、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、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研发平台，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60 项，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。此外，公司荣获“江门市政府质量奖”，并通过了 ISO9001、ISO14001、TATF16949、AEO 海关高级认证体系、GRS4.0 全球再生标准以及 AS 9100D 航空航天管理体系认证，公司产品通过 FDA、CHCC、RoHS、REACH、EN71 等认证标准。

## **三、 优化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了以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为主线的制度体系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公司将持续健全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，优化股东结构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法规培训，增强合规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履职能力。公司管理层将勤勉推进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经营管理水平、盈利能力，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四、 强化信披质量，高效传递公司价值**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范文件，明确披露标准、流程和责任，遵守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原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，提高信息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市场公平公正。

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，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、深交所互动易、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日常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有效提升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基础上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以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服务投资者决策，持续全方位、多角度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维护好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，形成良性互动循环，从而为公司树立诚信、开放、包容的资本市场形象，充分做好公司的“价值传播”工作。

## **五、 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经营发展成果**

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合规运作，稳健经营，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。公司自上市以来，连续五年每年分红，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。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实施连续、稳定、积极的权益分派政策，已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切实保障股东回报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股份回购方案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6,100 股，回购金额为 1,009.51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实施完成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84,160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公司股份 205,200 股后的股本，即 83,954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6,296,61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84,146,8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公司股份 45,420 股后的股本，即 84,101,4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,092,172.8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待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实施。

未来，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，聚焦核心主业，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，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，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综合因素，为投资者提供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，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。

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精神，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强化内控管理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时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努力通过深耕主业、持续创新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6 年 3 月 12 日**